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被　　告　黃莛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龐永昌律師
被　　告　王有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
被　　告　朱雪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偉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119號、109年度偵字第19120號、110年度偵

字第3447號、110年度偵字第13423號、110年度偵字第25346號、111年度偵字第12946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775號；111年度偵字第32000號、111年度偵字第3200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7017號，下稱併辦一；111年度偵字第33833號，下稱併辦二；111年度偵字第32001號，下稱併辦三），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威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罪，共柒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訴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免訴。

陳冠呈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罪，共柒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被訴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免訴。

黃莛凱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9、14、23、35、46、50至52、54所示之罪，共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至9、14、23、35、46、50至52、5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其餘被訴（即附表三編號2至4）部分無罪。

朱雪蓮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即附表三編號2至4）部分無罪。

莊偉志犯如附表二編號3、17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3、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有朋免訴。

事　實

一、江威廷（綽號和哥）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牟利性之有結構犯罪組織，專門負責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及處理贓款（俗稱水房）之事宜（涉嫌組織犯罪部分，非最先繫屬於本院）。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Liu德華」聯絡，並提供銀行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將騙取之不法所得，以洗錢或其他方式繳回給詐欺集團；陳冠呈、黃莛凱、王有朋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該組織（涉嫌組織犯罪部分，均非最先繫屬於本院），黃莛凱經由陳冠呈介紹後加入該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洗錢及處理贓款之事宜，並由陳冠呈負責監督及支付薪水給黃莛凱。另陳冠呈承租嘉義縣○○市○區○○街000巷0○00號當作水房之工作據點。而江威廷於民國109年7月某日吸收王有朋加入該集團擔任其司機及在網路上張貼收購人頭帳戶之工作，陳冠呈則向各地車手頭收受不法所得後再交給江威廷。陳冠呈、江威廷、黃莛凱、王有朋等4人為工作便利而在網路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成立「1688汽車商圈」工作群組，江威廷（群組代號辛巴，後改成XIN00000000）、陳冠呈（群組代號fly go）、黃莛凱（群組代號飯桶）、王有朋（群組代號吳彥組），經黃莛凱、王有朋在網路上刊登廣告尋找到自願提供銀行帳戶之人後，由黃莛凱測試該銀行帳戶可正常使用後再提供給江威廷，江威廷再以網路傳送該人頭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Liu德華」。另陳逸東、賴庭鋐(均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該組織，分別擔任俗稱「收水頭」、「收水」、「車手頭」之工作。

二、附表一部分【即起訴書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00號、第3200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9部分），下稱追加二起訴部分】：

㈠江威廷及陳冠呈（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

56部分）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冠呈與各地負責收款之人（俗稱車手頭）聯絡，並請車手頭聯絡提供可使用之人頭帳戶，再由陳冠呈轉傳給江威廷交給詐欺集團。陳冠呈即從各地車手頭如陳逸東、賴庭鋐等人處收集附表一所示之張景賢、羅友辰、黃啟彰、楊晏如、張曼琳、楊凱丞、黃詩婷、吳政鴻、張家和、陳玖鉦、蘇鈺景等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由江威廷以網路傳送給詐欺集團使用。另黃莛凱（附表一編號5至9、14、23、35、46、50至52、54）及潘德涵（另行審結）等人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莛凱向陳安勝、周俊佑收購帳戶，另潘德涵向朱雪蓮（詳下述）、黃昱翔、張季竹等人收購帳戶（張季竹部分另行起訴），由黃莛凱將上開陳安勝、周俊佑、朱雪蓮、黃昱翔、張季竹等人之銀行帳戶資料向國內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請交易帳號，並以該人頭之銀行帳戶作為交易之虛擬貨幣之帳戶，確保網路銀行帳戶並未被銀行警示可用後，即將該訊息張貼於「動漫群」之群組，而提供給江威廷及陳冠呈使用。江威廷於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再將可用之人頭帳戶傳送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使用，該詐欺集團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使附表一所示之潘銘傳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將詐得款項交由江威廷處理。江威廷將上開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在網路貨幣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USDT（泰達美金），並存入載具電子錢包，再將虛擬貨幣泰達美金傳送至至詐欺成員「Liu德華」所指定之電子錢包，或由江威廷收取陳冠呈至各地收取之詐欺款項後再拿至臺中市某地區，向不詳之人（俗稱幣商）交付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後，該人再傳送至江威廷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達成掩飾並隱匿且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陳冠呈、江威廷分別從上開款項中抽取0.5%、2%之金額做為報酬（江威廷、陳冠呈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未經起訴；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免訴，詳後述）。嗣經警搜索嘉義市○

區○○○街00號，並循線查悉上情。

㈡朱雪蓮（附表一編號5至9部分）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另若將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後交付他人，可能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與潘德涵及黃莛凱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上述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6月29日11時44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平鎮區不詳地點，提供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資料予潘德涵，潘德涵再交付黃莛凱提供予江威廷及陳冠呈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於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款項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再由潘德涵、朱雪蓮於109年6月29日10時30分許、109年6月30日12時許，分別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土地銀行平鎮分行，自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下同）276萬3,500元、53萬2,000元之款項，再由潘德涵將上開款項轉交江威廷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附表二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75號追加起訴書部分，下稱追加一起訴部分）：

江威廷及陳冠呈【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部分；至編號3、17（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均承前犯意；莊偉志（附表二編號3、17部分）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偉志帳戶)；另由施俊傑、曾子瑋、吳正平、劉俊偉（均另案審理中）不提供所申辦之

帳戶，楊晏如、謝超俊（均另案審理中）、馮彥勳（另行審結）各提供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晏如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謝超俊帳戶)、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馮彥勳帳戶)，並均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李瑞菊（另案偵查中）僅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瑞菊帳戶)，予江威廷及陳冠呈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後，再由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申辦人，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詐得款項提領一空，並層轉陳冠呈、江威廷及「Liu德華」，以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四、案經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暨粘富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具管轄權：

㈠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參照）。

㈡再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以本人交付財物為犯罪結果。是被害人遭詐騙後之匯款地，乃犯罪結果地。

㈢查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江威廷、王有朋、黃莛凱、陳冠呈、朱雪蓮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固均非在本院轄區，卷查

亦無事證足認其係於本院轄區內為詐欺、洗錢等犯行。惟告訴人張勝義係在高雄市前金區遭網路詐騙匯款，告訴人經文玲係在高雄市鳳山區遭騙轉帳，告訴人沈豐德證稱其在工作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地址詳卷）用手機上網看見一則家庭兼職的資訊遭騙匯款，告訴人歐淑如遭騙在高雄市小港區之臺灣土地銀行小港分行匯款，告訴人潘銘傳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商業銀行臨櫃匯款等情，揆諸前開說明，本件部分犯罪結果地，既在本院轄區內，則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首應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江威廷、王有朋、黃莛凱、陳冠呈、朱雪蓮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卷一第225頁、113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卷第9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㈠被告黃莛凱及莊偉志部分：

1.上開事實，除附表一編號9為被告黃莛凱所否認外，均業據被告黃莛凱、莊偉志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見警二卷第7至14頁、第15至16頁、第33至44頁、第45至52頁、偵一卷第55至59頁、第73至77頁、第315-2至315-3頁、屏檢偵二卷第7至21頁、第49至53頁、院二卷第94至101頁、第115頁；

追加警一卷第127至131頁、追加偵二卷第211至213頁、追加院卷第147至159頁、第18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江威廷、王有朋、陳冠呈、朱雪蓮於警詢、偵查、審理中證述、證人即附表一編號6至8、14、23、35、46、50、52、54所示之告訴人王鳳霞或被害人李芝雨等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黃莛凱】（見警二卷第75至89頁）、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正反面及交易明細等翻拍畫面（見警一卷第159至168頁）、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9年5月13日至同年8月13日止之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80頁）、名稱「1688」之EXCEL檔案（見警二卷第59頁）、被告江威廷之扣案OPPO手機內微信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及譯文（見警一卷第119至122頁）、被告黃莛凱之扣案OPPO Ace2 EVE限定版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及譯文（見警一卷第125至158頁）、被告黃莛凱之扣案OPPO手機內TELEGRAM及LINE等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見警一卷第183至184頁、警二卷第17、19至25頁）、被告黃莛凱之扣案NOTE10手機內TELEGRAM、微信等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及譯文（見警一卷第185至226頁、警二卷第93至97頁）、被告潘德涵手機內與被告黃莛凱、陳冠呈對話紀錄及傳送之黃詩婷照片及帳戶封面翻拍畫面（見警三卷第21至50頁），及附表一、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黃莛凱及莊偉志之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被告黃莛凱雖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惟其既自承有將被告朱雪蓮之土地銀行帳戶用以申請虛擬貨幣平台帳戶等語，且亦坦承附表一編號5至8部分之犯行，已如前述，而附表一編號9之告訴人粘富敏遭騙匯款至被告朱雪蓮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則有如附表一編號9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見被告黃莛凱此部分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故其有

此部分之犯行，亦堪認定。

㈡被告江威廷部分：

訊據被告江威廷固對於提供人頭帳戶予「Liu德華」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嗣後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交付款項，由其指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車手提領，再由其將領得款項交予「Liu德華」等詐欺集團成員等情不爭執，並坦承洗錢部分之犯行，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之犯行，辯稱：「Liu德華」當初跟我說那些款項都是線上博弈款項，我只是幫他把款項轉成虛擬貨幣給他，我不知道這些款項涉及詐欺；本案我除了陳冠呈、陳逸東之外都不認識，只是聽「Liu德華」之指示，也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云云。經查：

1.被告江威廷是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詐欺集團提供人頭帳戶並洗錢：

⑴被告江威廷於警詢供稱：我透過通訊軟體接洽到「中國大陸」的人，對方稱係在做博弈相關工作，要我在臺灣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供對方使用匯入款項。我們「幫中國大陸」做博弈的金流，我們會自該款項內扣掉不特定(2至3%)的金額作為報酬，其餘上繳等語，然查：

①被告江威廷於指揮前開車手領錢之前，詐欺集團成員會傳送被害人之匯款單據，其顯可知悉該等款項來源都是臺灣地區人民，而與大陸地區無關，是其辯稱主觀上認為其「提供帳戶是要收取大陸地區博弈款」等語，顯與其上開供詞及證據不符。

②被告江威廷供稱其有指示下手不斷購買、提供、測試人頭帳戶，可見其明知該等帳戶在提供給詐欺集團後，很快將會被警示而不能再繼續使用，依照一般社會通念，縱使收取臺灣之博奕款，通常不會有「被害人」報案，故不可能快速被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更遑論收取大陸地區之博奕款，故其顯然知悉該等帳戶是作為詐騙後收取款項之用。被告江威廷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及嗣後指示車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顯可認定其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著手行騙前，就已

與該集團成員間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而其提供人頭帳戶與收取、轉交提領款項之行為，均應評價為基於詐欺犯意聯絡所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無訛。

③被告江威廷於警詢供稱：(問：編號27、28圖示，於109年7月29日12時12分起，你向黃莛凱談及「阿凱，我看開你的車出來接好了，900萬的接不接，最少你也賺個50-60萬，要不要接...反正你就半飛狀態了，幹你娘，要創造最大的利潤啦，不然要你何用...這整個月你做了幾台車」是指何意？)之前黃莛凱就有說他想拿自己的帳戶作使用，這是我們開玩笑的對話，也沒有900萬這張單子出現過。「整個月你做了幾台車」是在揶揄他等語(見警六卷第21頁)；又供稱：(問：為何你不提供自己帳戶去受款提領或自己轉給幣商，還要找別人提供帳戶或做車手提款？)因為我的帳戶平時自己使用無法提供，且「Liu德華」要求要很大量的金融帳戶，所以我才找陳冠呈收人頭帳戶等語（併1偵卷第174頁），顯已供承「有開玩笑的要黃莛凱用自己的帳戶收款，可以賺更多錢」，而被告江威廷卻始終不提供自己的帳戶收款，足見其明知一旦使用自己的帳戶收錢，就會被警方查獲，益徵其早可預見提供人頭帳戶係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之用甚明。

④又本件被告江威廷請黃莛凱蒐集眾多人頭帳戶使用，且車手遍及各地，若被告江威廷果認定所收取之款項為博奕款，顯無必要使用多個人頭帳戶，且花錢雇用多個、多層車手，以層層轉交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況上開收款方式，實際上全然不需任何基本技能，僅為收款後再行轉交上手「Liu德華」，參諸現今臺灣社會金融機制發達，自動提款機設置覆蓋率極高，而金融機構間相互轉帳或各種支付工具、管道極為快速、安全、便利，而被告江威廷所從事者，卻係特別以獨立之薪資或報酬，從事此僅有單一業務內容之工作，依通常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判斷，已足啟疑竇；另衡諸被告江威廷自陳大學畢業、職業為工之學經歷，並非初入社會、

經驗不足之人，況且，被告江威廷已承認所經手之款項涉及洗錢，已如前述，故其辯稱不知收取之款項是詐欺所得，顯無可信。

⑤被告江威廷於警詢自承：我只是將贓款匯入的資料告知各地車手頭，是由各地車手頭指揮車手前往金融機構ATM提領，再由車手頭統一上繳我們水房等語(警一卷第45至62頁、偵一卷第119至122頁)，顯然已承認所收受之款項為各地車手所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再由其統一上繳予「Liu德華」之事實；且其供稱：大陸那邊要我們2小時內就要領出，足見其提領款項有時效性，需隨時注意金額匯入盡快領出，而與博奕款項常為一次性、集中匯入，無被害人不需擔心款項遭凍結等常情不符；況被告江威廷供稱：我取得款項之後，拿走2-3%做為報酬，再轉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等語(見警一卷第45至62頁)，則若該等金額，果如其主張為博奕款項，其大可直接於彙整後，以現金或轉帳方式交付予「Liu德華」，而毋須逐筆校對、時時關注款項之動向，再行轉換成虛擬貨幣，可見其早已知悉該等款項必為須製造金流斷點之犯罪所得，且早已明知其提供人頭帳戶收取，及指揮車手提領之款項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故被告江威廷主觀上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⑵況且，被告江威廷於警詢供述：(問：你能否提供「Liu德華」有告知你從事博弈金流之證據？)我都刪掉了等語(見警一卷第45至62頁)，足見此部分之證據僅有被告江威廷之單一供述，而無其他任何證據可供法院查證。被告江威廷雖主張其主觀上認為受「Liu德華」指示之工作內容並不違法，惟其長期、招募多人加入，對於此一「合法」、「涉及金額龐大」、「涉及人員甚多」、「長期持續進行」之業務內容，顯無理由刻意將與該人之手機對話內容完全刪除且一字不剩；再者，被告江威廷復供稱其並無任何與「Liu德華」

之聯絡方式，也未有關於該人之任何資料可提供，顯與其一再主張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不合，故其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2.綜上所述，被告江威廷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㈢被告陳冠呈部分：

1.被告陳冠呈就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至20、24至28）之事實，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241至255頁、第261至267頁、第273至274頁、偵二卷第17至19頁、偵一卷第61至63頁、院二卷第101至106頁、第117頁、第221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江威廷、王有朋、黃莛凱警詢、偵查、審理中證述（見警一卷第45至62頁、第63至64頁、第73至77頁、偵一卷第25至28、29頁、第85至87頁、第119至122頁、第171至172頁、第175至183頁、追加警一卷第35至40頁、第341至343頁、併1偵卷第165至179頁、追加偵二卷第205至207頁、院一卷第215至231頁、院二卷第85至114頁、第221頁；警二卷第7至14頁、第15至16頁、第33至44頁、第45至52頁、偵一卷第55至59頁、第73至77頁、第315-2至315-3頁、屏檢偵二卷第7至21頁、第49至53頁、院二卷第94至101頁、第221頁；警一卷第125至133頁第237至239頁、第241至255頁、第261至267頁、第273至274頁、偵一卷第61至63頁、偵二卷第17至19頁、第91至96頁、第97頁、追加警一卷第45至49頁、偵二第125至133頁、追加偵一卷第191至195頁、追加偵二卷第205至207頁、院一卷第215至231頁、院二卷第101至106頁、第117頁），及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所示被害人、告訴人等人警詢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陳冠呈之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被告陳冠呈就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至8、14、23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部分均矢口否

認，辯稱：檢察官起訴僅載明不詳之人交付，無法確認係何人交付予我，無法判斷是否為我所收取，故均予以否認云云。惟查：

⑴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參考），是以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以共同正犯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而電話或通訊軟體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集人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詐騙、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或自被害人處取得現金或金融機構帳戶後，由詐得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詳細分配工作方能完成之犯罪，其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其等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

⑵查被告陳冠呈於偵訊時自承：我在水房負責收現金，江威廷會指示我去跟各地的車手頭拿現金，各地車手頭約在各地的高鐵站或空曠的地方收款後，把錢帶回嘉義交給江威廷，車手集團是江威廷拉我進去各地車手集團的工作群組，因為感覺出事了我就把資料刪除了等語（見偵二卷第17至19頁），另其於偵訊時經問（你麼知道收了多少錢?）回答：江威廷會說，不一定是收錢，有時是虛擬貨幣，不一定是現金等語（見偵一卷第61至63頁），經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江威廷所稱：我成立水房，第一個找陳冠呈，黃莛凱是陳冠呈找來的，王有朋是我找來的，我們4個在都「1688汽車商圈」群組，我找陳冠呈討論要怎麼做，陳冠呈找黃莛凱提供帳戶，

我把帳戶帳號貼給「Liu德華」，「Liu德華」有匯款進來就會跟我講，我有叫陳冠呈去向各地車手頭收現金，陳冠呈再送現金去臺中向幣商換成虛擬貨幣，臺灣的戶頭都已綁定虛擬貨幣交易軟體，陳冠呈、黃莛凱都有操作轉成泰達幣，陳冠呈再將泰達幣打回「Liu德華」提供的虛擬貨幣電子錢包，陳冠呈領取入款的0.5%做為報酬等語（見聲羈一卷第21至28頁、偵一卷第85至87頁、第119至122頁）大致相符，可見被告陳冠呈與江威廷為水房核心人物，起初僅2人討論出如何運作水房，而構築出上揭營運機制，彼此間有上開行為分擔，互相利用彼此之行為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凡該水房所收取之款項，被告陳冠呈亦可收取0.5%之金額做為報酬，被告陳冠呈自承向各地車手頭收款，被告江威廷亦為相同陳述，應堪採信；何況檢警係因被告等人刪除與車手頭之群組訊息始無法掌握具體各地車手頭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惟無礙認定所收取款項流入該水房，被告陳冠呈自應就與江威廷共同營運該水房所參與之詐欺犯行負責，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冠呈之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

㈣被告朱雪蓮部分：

被告朱雪蓮就其客觀上有交付帳戶資料給潘德涵及於上開時、地依指示領取上開款項後交付予潘德涵等客觀事實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辯稱：我並不知情是詐騙，因為被告潘德涵是我以前檳榔攤的同事，說她沒有帳戶用，一直拜託我借她帳戶使用，說要收款投資云云。惟查：

1.被告朱雪蓮並不爭執有於109年6月間將土地銀行帳戶交付潘德涵使用，並於上開時、地提領上開款項後轉交由潘德涵取走等情（追加二院卷第96頁），並有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詳見附表一編號5至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此部分客觀事實及附表一編號5至9遭詐欺匯款至土地銀行帳戶等事實，均核先認定。

2.帳戶為個人重要之金融商品，於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下，已經

政府、報章媒體大力宣導不得隨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或代為取款、領款，為一般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所知悉，且金融帳戶開戶上幾乎任何人均可以向銀行申辦，實無需要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匯款、取款，除非係為設下斷點，而使用人頭帳戶匯款，並利用車手提領。被告朱雪蓮自陳其與被告潘德涵僅為過去檳榔攤之同事，並無深交，潘德涵竟特地前來拿取其上開帳戶資料，且嗣後要求被告朱雪蓮於上揭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土地銀行平鎮分行提取大額款項，一般有正常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均會產生懷疑，為何被告潘德涵自己的帳戶無法使用？為何無法自行去申辦銀行帳戶？為何對方不向更親密的親人借取，而需要使用並無深交或信賴關係之他人帳戶進行匯款、取款後進行投資，難道不怕大筆款項遭到侵吞之風險？查被告朱雪蓮已成年，自陳曾從事檳榔攤之工作，顯非無社會經驗之人，竟隨意將帳戶交付無信賴關係之第三人即被告潘德涵，以獲取16,000元匯款之對價（詳後述），其僅為獲取利益，對於交付帳戶予他人及提領縱使已預見可能涉及詐欺取財、洗錢仍毫不在乎之態度，應認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又被告朱雪蓮於警詢供稱：於109年6月29日第一次到桃園市中壢區土地銀行，潘德涵有陪我一起去領，我記得那次是領270餘萬元，領完錢後她將領到的錢拿到土銀對面的中國信託交給一位她自稱哥哥的人；第二次是隔天30日下午我們也一起到平鎮區的土地銀行，再次領50餘萬元，潘德涵直接將錢帶回臺北等語（見警八卷第7頁），可見被告潘德涵並非與被告朱雪蓮住在鄰近，遠從臺北前來借用帳戶提款後即返回臺北，一般人均不會大費周章跑如此遠僅為借用帳戶，已有可疑。又所提領之大額款項若是要進行投資，現今投資管道發達，舉凡購買股票、基金、儲蓄險、房地產...，通常均可以使用帳戶匯款至投資項目所在之公司，不需提領高達270餘萬元之高額現金，此舉實違反常情。再者，被告朱雪

蓮既認知潘德涵係交給某一位哥哥之成年男性，即可認知除被告朱雪連自己、被告潘德涵外，尚有第3人存在，應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疑，其所辯實不足採，犯行堪以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江威廷、陳冠呈、黃莛凱、莊偉志、朱雪蓮之上開犯行均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均於同年8月2日施行，比較如下：

1.被告等行為後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核屬加重處罰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被告等並無適用此一規定之餘地，自無庸比較新舊法。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冠呈就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所為犯行部分，及被告黃莛凱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8、14、23、35、46、50至52、54所示犯行部分（附表一編號9部分為否認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因被告黃莛凱自述至查獲時仍未領取報酬等語（見屏檢偵二卷第10頁），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逕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陳冠呈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所示犯行中，編號11、12、16至18犯行部分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應各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其餘犯行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部分，尚無法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3.洗錢防制法之舊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為有利。至同法關於自白減刑之部分，雖亦一併修正，惟因加重詐欺罪與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結果，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罪，尚無從逕依洗錢防制法之自白規定減輕其刑，故就洗錢罪自白部分，爰於量刑時一併作為犯後態度之參考。

㈡是核被告江威廷、陳冠呈、黃莛凱、朱雪蓮、莊偉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中附表一編號30、31部分，詐欺所得已匯入人頭帳戶，而為詐欺集團所掌控，就3人以上共同欺取財詐部分業已既遂，但未及提領或轉出即為警查獲，應為洗錢罪之未遂犯）。其等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或其他之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江威廷、陳冠呈、黃莛凱、朱雪蓮、

莊偉志，均俱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等人所犯上開各罪，係針對不同之被害人行騙，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併辦一、併辦二、併辦三），與本案起訴（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4告訴人王淑娟、起訴書編號48告訴人游秋雲、起訴書編號39告訴人劉竹綠、起訴書編號40被害人劉惠婷部分）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被告黃莛凱之犯行（附表一編號9部分除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陳冠呈就附表一編號11、12、16至18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與告訴人李立翔、林秀芬、游武峻、黃健誠、邱葯惏（原名：邱佩琦）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之損失，有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87號調解筆錄（見院一卷第299至302頁）在卷可佐，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

㈢爰審酌被告江威廷參與本案擔任張貼水單並指示各地車手取款、水房總體營運工作，被告陳冠呈擔任最終收水再轉交江威廷或後續轉換為虛擬貨幣之工作，被告黃莛凱擔任收集帳戶並查核帳戶能否使用、綁定虛擬貨幣帳戶等工作，被告莊偉志、朱雪蓮均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共同對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轉交款項以洗錢，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被告黃莛凱未及獲取報酬即為警查獲；被告江威廷、朱雪蓮大致否認犯行；被告陳冠呈就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15至22所為犯行、被告黃莛凱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8、14、23、35、46、50至52、54所為犯行、及被告莊偉志就全部犯行部分，均坦承不諱，又被告江威廷與告訴人游秋雲達成調解然嗣僅給付其中1萬元暨告訴人游秋雲表示應予加重量刑之意見（見院三

卷第49、51頁）、被告陳冠呈與告訴人李立翔、林秀芬、游武峻、黃健誠、邱葯惏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游武峻、黃健誠、邱葯惏表示從輕量刑之意見（見院一卷第303、307、311頁刑事陳述狀），併審酌被告等人各獲得之犯罪所得數額，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暨其等就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兼衡其等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考量其等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及隱私故不於判決中羅列，詳見院二卷第45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又審酌各被告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犯行，犯罪類型相同，前後數次犯罪時間尚屬集中，且其等為詐欺集團提領贓款及洗錢，助長詐欺案件橫行，詐騙之被害人數眾多，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總金額非少，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安全，並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各被告犯罪行為之次數、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爰分別定其等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經查：

㈠被告江威廷有經手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款項，已如前述。又其於109年9月15日第二次警詢時明確供稱：我的報酬為經手金額抽成數之2至3%等語(見警一卷第48頁)，卻於嗣後翻異前詞，於偵訊時改稱：我是取得上繳款項之1%作為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119至122頁)。惟查，被告陳冠呈證稱本案款項最終係上繳予被告江威廷(見偵二卷第17至19頁)，足見被告江威廷為本案中除其他被告外最後經手詐欺款項之人，且由其負責將款項扣除自身報酬後上繳予「Liu德華」，而其於109年9月15日為警查獲時，距離案發最近，衡情記憶應最為清楚，然其竟對於自身將取得多少數額、比例之報酬，供述前後不一且相差甚多，顯見其嗣後改稱僅取得1%之報酬之語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況被告江威廷身為本案款項最上層之經手者，所有款項均由其收受後轉換為虛擬貨幣予「Liu德華」，可見其於組織中之地位顯然高於一般僅負責提領款項之車手，而本案其他被告如賴庭鋐、林浩忠等人，均係取得所提領款項之1%作為報酬，被告陳冠呈則係取得0.5%作為報酬，則被告江威廷位於最上層指揮之角色，

照常理會分得略多，是其所辯亦與事理常情不符，自應以其於109年9月15日警詢中所述之報酬成數(2至3%)較為可信，另依有疑惟利被告之法理，認定被告江威廷於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所經手款項之2%，共計21萬1,542元(計算式：1057萬7,128元×2%＝21萬1,542.56元；計算方式：若車手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則以被害人匯款金額為準；若車手提領金額少於被害人匯款金額，則以車手提領金額為準，加總後乘以2%，就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具體數額詳院三卷第53至61頁)。但被告江威廷已與告訴人游秋雲達成調解，並應給付4萬元，江威廷已給付其中1萬元其餘尚未給付，因此部分已具有民事上之執行名義，為避免被告江威廷被強制執行之際，又有遭檢察官執行沒收之雙重不利風險，爰逕將已調解成立部分之金額4萬元扣除，以免過苛，故餘額為17萬1,542元【計算式：21萬1,542元－4萬元＝17萬1,542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㈡被告陳冠呈有經手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34、36至50、52至56，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6、18至22所示之款項，已如前述，而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是取得車手上繳款項的0.5%作為報酬等語(見警一卷第243頁)，顯見其於本案係取得所經手款項之0.5%作為犯罪所得，共計5萬2,885元（計算式：1057萬7,128元×0.5%＝5萬2885.64元；計算方式：若車手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則以被害人匯款金額為準；若車手提領金額少於被害人匯款金額，則以車手提領金額為準，加總後乘以0.5%，就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具體數額詳院三卷第53至61頁)。但被告陳冠呈已與告訴人李立翔、林秀芬、游武峻、黃健誠、邱琦惏（原名：邱佩琦）達成調解，並應分別給付3萬元、2萬元、5萬元、1萬6,700元、9萬元，有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87號調解筆錄（見院一卷第299至302頁）在卷可稽，因此部分已具

有民事上之執行名義，為避免被告陳冠呈被強制執行之際，又有遭檢察官執行沒收之雙重不利風險，爰逕將已調解成立之金額共20萬6,700元扣除，以免過苛，則被告陳冠呈已達成調解之金額已逾上揭所述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黃莛凱供稱：雖陳冠呈說會給我報酬，但陳冠呈說被黑吃黑，後來未收到報酬等語（見屏檢偵二卷第10頁），足見被告黃莛凱就本件犯行均尚未獲取對價，並無實際犯罪所得；至其所經手之款項均已交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其尚有留存任何洗錢款項，若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不予沒收。

㈣被告朱雪蓮自陳：嗣後有收到潘德涵匯給我16,000元，他說我照顧有障礙的孩子很辛苦，我不知道這算不算報酬等語（見警三卷第153至154頁、警八卷第8頁），考量被告朱雪蓮提供自身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贓款後，隨即收受潘德涵上開款項，顯有對價關係，應認係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㈤被告莊偉志自陳：有收到工資及交通費共2,500元等語（見追加警一卷第130頁），應係其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四、無罪部分（即被告朱雪蓮、黃莛凱被訴追加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部分）：

㈠追加二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朱雪蓮、黃莛凱除前揭附表一編號9（即追加二起訴附表編號1）之犯行外，另有附表三編號2至4（即追加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被害人，亦遭詐欺集團欺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匯入各筆款項至被告朱雪蓮土地銀行帳戶，並由被告朱雪蓮、潘德涵提領後交付江威廷上繳詐騙集團，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朱雪蓮、黃莛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以，被害人之證述若有瑕疵，復無適合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無法究明，則被害人單方面之指述即難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另此所謂被害人之陳述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所謂就其他方面調查認與事實相符，非僅以援用之旁證足以證明被害結果為已足，尤須綜合一切積極佐證，除認定被告確為加害人之外，在推理上無從另為其他合理原因之假設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20號、第57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追加二起訴意旨認被告朱雪蓮及黃莛凱涉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朱雪蓮、證人即共同被告潘德涵於警詢中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劉雯美、洪伊萱、閔士源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等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1份、匯款紀錄截圖等資料、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109

年8月13日竹東字第109000258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申辦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開戶資料、開戶畫面、資金往來明細表、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照片、被告朱雪蓮與被告潘德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其論據。

㈣訊據被告朱雪蓮及黃莛凱均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經查：如附表三編號2至4之告訴人所匯款之金流，係匯入另案被告方嘉琳之帳戶（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而非匯入被告朱雪蓮土地銀行帳戶，且觀諸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於109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間均無附表三編號2至4之款項入帳（見併3偵壹卷第329頁），故難認附表三編號2至4告訴人所遭詐欺取財、洗錢部分，與被告朱雪蓮、黃莛凱之上開行為間有因果關聯。

㈤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追加二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朱雪蓮及黃莛凱有此部分之罪嫌，現有證據既有合理之可疑，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自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遽為不利於被告朱雪蓮及黃莛凱之認定。其等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諭知。

五、免訴部分（即被告王有朋部分，及被告江威廷、陳冠呈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

㈠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次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又如同一案件繫屬在後之法院有先判決確定情形，為尊重確定判決

之既判力，繫屬在先之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判決。

㈡被告王有朋部分：

查本案繫屬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6號案件始就被告王有朋加入「Liu德華」所屬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起訴並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經該院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36號判決被告王有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有罪，經被告王有朋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7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宣告緩刑5年確定，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雖係最先繫屬之法院，本應就被告王有朋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因本案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王有朋加重詐欺罪嫌，而繫屬在後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被告王有朋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既有上開先判決確定之情形，因被告王有朋未離開該組織前所涉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屬包括一罪，故被告王有朋於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7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無從重複評價，自應諭知免訴判決。

㈢被告江威廷、陳冠呈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

查被告江威廷、陳冠呈被訴如附表一編號35、51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1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3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06號、第133號、第320號判決有罪在案。又因被告江威廷、陳冠呈上訴後與被害人和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9號、第200號、第206號撤銷原判決後，各判決有罪在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自應各諭知免訴判決。

六、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被告江威廷、黃莛凱、陳冠呈、莊偉志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㈠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案檢察官固起訴被告江威廷於109年5月基於發起、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被告黃莛凱、陳冠呈、莊偉志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109年5月後某日起加入年籍不詳之「Liu德華」等成年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手等語，然就被告江威廷、陳冠呈於109年5至8月間參與「Liu德華」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張貼水

單、收水之犯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於110年9月24日最先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經該院於111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3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06號、第133號、第320號判決有罪在案。又因被告江威廷、陳冠呈上訴後與被害人和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9號、第200號、第206號撤銷原判決後，各判決有罪在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黃莛凱因於109年6月加入「Liu德華」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1年5月13日最先繫屬於本院，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55號判決有罪確定；被告莊偉志於109年8月24日前某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於110年8月25日最先繫屬於本院，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44號判決有罪確定，均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等人之前科紀錄可憑，足徵前開各案與本案係同一詐騙集團，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非與加入犯罪組織後之事實上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想像競合，但既經最先繫屬之前案判決確定，即無從再行割裂而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重複判決，是此部分既為該等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應就此部分為免訴之諭知，但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經起訴並由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就此部分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歐陽正宇、毛麗雅移送併辦，檢察官盧葆清、任亭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佳韻、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李茲芸

法　官　劉珊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麗珠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含起訴書、併辦意旨書、追加二起訴書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匯款	不法所得流向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即起	潘銘傳（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5月13日前某時許，先在網路成立「牛	不詳之人於109年6月5日15時8分、14分、28	①告訴人潘銘傳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訴書編號54）		匯金控」網頁，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牛匯服務」之人與潘銘傳聯繫，佯稱投資外匯可賺錢等語，致潘銘傳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5日14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匯款90萬元至張季竹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及6日1時34分，分別轉匯2萬8,000元、5萬元、2萬2,000元、92萬元至幣託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90萬元為潘銘傳遭詐欺之款項），以張季竹之交易帳號轉買泰達美元，再以電子錢包轉給「LIU德華」指定之電子錢包。	（警五卷第191至194頁）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2（即起訴書編號53）	葉豐菘（未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5月28日前某時許，先在網路成立「牛匯金控」網頁，並以交友軟體OMI暱稱「陳曉貝」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貝」、「牛匯服務」等人聯繫葉豐菘，佯稱操作外匯投資可賺錢等語，致葉豐菘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7日11時50分許，依指示上網操作匯款3,000元至張季竹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之人於109年6月7日12時8分許，轉6萬5,000元（其中3,000元為葉豐菘遭詐欺之款項）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買虛擬貨幣泰達美元後，再以電子錢包轉給「LIU德華」指定之電子錢包。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135頁） ②彰化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畫面影本（警五卷第137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即起訴書編號55）	許哲誠（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3月27日前某時許，在網路成立「Southern Futures(HK)」投資平台網頁，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恆生國際客服專線」當作客服帳號與許哲誠聯繫，	不詳之人於109年6月7日21時13分許，轉4萬元（其中2萬6,400元為許哲誠遭詐欺之款項）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買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72頁） ②告訴人許哲誠提供之匯款紀錄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佯稱可投資賺錢等語，致許哲誠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7日21時3分許，依指示上網操作匯款2萬6,400元，至張季竹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虛擬貨幣泰達美元後，再以電子錢包轉給「LIU德華」指定之電子錢包。	（警四卷第273頁）	
4（即起訴書編號52）	張雅婷（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3月27日某時許，假裝為暱稱「戴硯霖」之男子，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及通訊軟體LINE與張雅婷結識並交往，而「戴硯霖」向張雅婷訛稱：欲借款投資等語，致張雅婷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8日14時2分許，匯款10萬3,000元至張季竹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上匯款時間誤載為15時許，應予更正。【見警三卷第99頁郵局交易明細上為14時2分】）	不詳之人於109年6月9日10時19分許，轉1萬3,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買泰達美元後，再以電子錢包轉給「LIU德華」指定之電子錢包。再於同日12時41分許，由黃莛凱帶張季竹至台北市○○區○○路○段000號三張犁郵局，由張季竹提領40萬元（包含張雅婷遭詐欺之10萬3,000元）後，交給黃莛凱，再由黃莛凱搭乘高鐵將上開款項帶至嘉義高雄站給江威廷及陳冠呈。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57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四卷第258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即起訴書編號4	游秋雲（提告）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3日某時許，利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ong Shi」、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生如歌」等人向游秋雲佯稱	潘德涵及朱雪蓮等人於109年6月29日10時30分許、109年6月30日12時許，分別前往桃園市○○區	①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併2偵一卷第18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8、併辦二）		下注澳門彩票保證中獎、業已中獎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兌獎等語，致游秋雲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29日9時37分匯款23萬元至朱雪蓮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路000號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土地銀行平鎮分行，而由朱雪蓮、潘德涵持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分別自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提領276萬3,500元、53萬2,000元之款項，再由潘德涵將上開款項交給江威廷。（其中23萬元為游秋雲遭詐騙之款項、40萬元為王鳳霞遭詐騙之款項、15萬2,000元為歐淑如遭詐騙之款項、6萬元為王淑娟遭詐騙之款項、48萬元為粘富敏遭詐騙之款項）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2偵一卷第19頁）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2偵一卷第22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2偵一卷第26頁） ⑤匯款單據影本（併2偵一卷第31頁） ⑥告訴人游秋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外匯申請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申請書及聯絡人資訊等擷取畫面（併2偵一卷第34至42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朱雪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即起訴書編號47）	王鳳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下旬利用網路交友平台、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林偉豪」之人向王鳳霞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王鳳霞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29日10時10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朱雪蓮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八卷第123至124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八卷第12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八卷第129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朱雪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137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八卷第161頁） 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八卷第145頁）	
7（即起訴書編號49）	歐淑如（提告）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15日利用通訊軟體臉書暱稱「Yue Ji」、LINE暱稱「隨緣」等人向歐淑如佯稱下注保證中獎、業已中獎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兌獎等語，致歐淑如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29日10時52分、11時20分許，分別匯款4萬元、11萬2,000元至朱雪蓮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2偵二卷第46頁） ②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2偵二卷第48頁） ③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分隊陳報單（併2偵二卷第49頁） ④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分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併2偵二卷第50頁） ⑤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2偵二卷第51頁）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2偵二卷第44頁） ⑦土地銀行存款憑條影本（併2偵二卷第42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朱雪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⑧暱稱「Yue Ji」之人之臉書頁面翻拍畫面（併2偵二卷第53頁） ⑨告訴人歐淑如與暱稱「隨緣」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併2偵二卷第54至70頁反）	
8（即起訴書編號46、併辦三）	王淑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8日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臉書、LINE向王淑娟佯稱匯款下注香港六合彩等語，致王淑娟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29日10時55分許，匯款6萬元至朱雪蓮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陳報單（併3偵一卷第101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併3偵一卷第107至109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3偵一卷第111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3偵一卷第121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3偵一卷第123頁） 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併3偵一卷第125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朱雪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即	粘富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透過通訊		①證人粘富敏提出之詐騙對話紀錄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追加二起訴書編號1）		軟體臉書、LINE向粘富敏佯稱匯款下注香港六合彩等語，致粘富敏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29日16時03分許，匯款48萬元至朱雪蓮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追加二偵三卷第33至45頁） ②證人粘富敏提出之境外匯款申請書、澳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追加二偵三卷第25至27頁） ③證人粘富敏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追加二偵三卷第4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朱雪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即起訴書編號20）	蔡智全（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3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玲」、「盈昇服務」等人，在網路上向蔡智全佯稱：加入「yshengtw.com」平台依系統指示匯款即可獲利等語，使蔡智全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1時4分許，匯款15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11時6分，應予更正。【見警五卷第203頁，匯款單之匯款時間為11時4分】）	羅友辰於109年7月2日14時16分許、15時38分許，分別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及臺南市○區○○路○段00號華南銀行，分別提領132萬元、66萬元之款項後，交給「老田」之人，再繳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15萬元為蔡智全遭詐騙之款項、15萬元為游武峻遭詐騙之款項、5萬元為黃健誠遭詐騙之款項、24萬元為陳自強遭詐騙之款項）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20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即起訴書編號18）	游武峻（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3日某時許，利用交友軟體Tinder暱稱「ML」、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美玲」等人與游武峻認識，並佯稱：可以在盈昇投資交易網投資，惟須繳納保證金、手續費等		①告訴人游武峻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警五卷第66至7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語，致游武峻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1時29分、11時30分匯款10萬元、5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即起訴書編號19）	黃健誠（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底某時許，於交友平台cheers上以暱稱「劉雨欣」認識黃健誠，並向黃健誠佯稱投資Z.com TRADE網站會獲利等語，致黃健誠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2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羅友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五卷第94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即起訴書編號17）	陳自強（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9日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MEETME暱稱「陳欣彤」、CHEERS暱稱「劉雨欣」等人與陳自強聯絡，並向其佯稱：加入MG金控軟體，投資外匯可獲利等語，致陳自強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2時42分匯款24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2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即起訴書編	劉玉華（提告）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09年5月11日晚上某時許，以臉書暱稱「Tony Le」之人結識劉玉華，並對其佯稱：可在博弈網站下注贏得賭	潘德涵再於109年7月2日至新北市新店區找黃昱翔，潘德涵並要求黃昱翔將華泰銀行帳戶內之金額	①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147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號50）		資等語，致劉玉華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3時15分匯款15萬2,000元至黃昱翔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共31萬8,000元領出，黃昱翔領出後隨即於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順安門市」前交給潘德涵。再由潘德涵交給不詳之人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15萬2,000元為劉玉華遭詐騙之款項） （潘德涵此部分業經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0號起訴。）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即起訴書編號16）	陳台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15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Irene Hamlatt」及通訊軟體LINE與陳台莉聯絡，並佯稱：一起投資購買香港彩券，中獎可分相對金額等語，致陳台莉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3時49分許，匯款9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友辰於109年7月2日14時16分許、15時38分許，分別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及臺南市○區○○路○段00號華南銀行，分別提領132萬元、66萬元之款項後，交給「老田」之人後，再繳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9萬元為陳台莉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即起訴書	李立翔（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6月13日前某時許，在交友APP上以暱稱「慧慧」與李立翔聯絡，並向其佯		①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四卷第15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編號14）		稱：可以於博弈(投資)網站「MG金控」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李立翔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日14時8分許，匯款9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遭詐騙之款項、9萬元為李立翔遭詐騙之款項、6萬元為林秀芬遭詐騙之款項）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即起訴書編號15）	林秀芬（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6月14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黃文濤」與林秀芬聯絡，佯稱：其是香港的新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說有一個香港彩金下注保證會中，如果中了之後會可以分百分之30等語，致林秀芬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15時許，匯款6萬元至羅友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影本（警四卷第20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即起訴書編號24）	邱佩琦（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5月2日某時許，在臉書上以暱稱「楊鵬凱」認識邱佩琦，並要求邱佩琦加入LINE（暱稱：獨看夕陽），並佯稱：其為澳門娛樂旅遊有限公司統計部經理，能提供百分之百會中獎的彩票號碼等語。下注後中頭獎2注，共港幣3,000萬元，又假冒銀行來電稱：中頭獎必須繳納所得稅及海外手續費。致邱佩琦陷於錯誤，於1	由陳冠呈操作該帳戶，於109年7月3日10時29分許，轉出27萬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經江威廷之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Liu德華」。	①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四卷第224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9年7月3日9時30分，匯款27萬元至黃詩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9時57分，應予更正。【見警四卷第224頁，匯款單之匯款時間為9時30分】）			
19（即起訴書編號26）	高淑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WeDate、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林彥」結識高淑娟，佯稱為「澳門金沙投注網路平台」（網址：m.523rh.com）之IT技術人員，可以修改賭場賠率等語，鼓吹高淑娟下注賺取差價，致使高淑娟陷於錯誤，致高淑娟仍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3日15時46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黃詩婷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陳冠呈操作該帳戶，於109年7月3日15時55分許，轉出2萬9,500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經江威廷之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Liu德華」。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46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四卷第247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即起訴書編號27）	曾綉如（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30日某時許，透過歡唱APP、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王嘉明」與曾綉如聯絡，並向曾綉如佯稱可參加金沙集團線上博彩金賭博網站等語，致曾綉如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3日17時34分許、45分許，分別	由陳冠呈操作該帳戶，於109年7月3日17時41分至54分許，轉出4,000元（不含手續費14元）、3萬6,000元(不含手續費14元）、1萬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	無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匯款3萬元、1萬元至黃詩婷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經江威廷之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Liu德華」。		
21（即起訴書編號28）	賴永勝（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Cheers暱稱「琳」、通訊軟體LINE暱稱「若琳」之人，向賴永勝佯稱可加入「Z.com trade」外匯投資平台儲值金額並操作外匯獲利等語，致賴永勝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3日19時16分許及同日20時7分許，分別匯款4萬5,000元及3萬元至黃詩婷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陳冠呈操作該帳戶，於109年7月3日19時23分許，轉出4萬5,000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經江威廷之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Liu德華」。	①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五卷第222頁） ②中國信託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畫面影本（警五卷第222頁） ③告訴人賴永勝之彰化銀行金融卡翻拍畫面影本（警五卷第22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即起訴書編號25）	陳立謙（提告）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初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EmilyPinega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冰冰冰冰」、「盈昇服務」等人聯絡陳立謙，並向其佯稱「可透過盈昇投資網站投資期貨買賣獲利」等語，致陳立謙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3日20時42分許，匯款3千元至黃詩婷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陳冠呈操作該帳戶，於109年7月3日20時47分許，轉出4萬2,000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經江威廷之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Liu德華」。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1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20時47分，應予更正。【見警三卷第291頁，銀行交易明細上之匯款時間20時42分】）			
23（即起訴書編號51）	陳凱婷（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1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文」與陳凱婷聊天，並向陳凱婷佯稱其係在香港匯豐銀行當小主管，之後主動邀約陳凱婷投資原始股，並稱可以代為擔保，但只有3天可以投資等語，致陳凱婷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9日10時39分許，至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臨櫃匯款93萬元至黃昱翔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萬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上匯款時間誤載為11時24分45秒，應予更正。【見警五卷第32頁匯款單上之匯款時間10時39分】）	黃昱翔隨即於109年7月9日12時36分8秒許、15時18分8秒許，先後在上海銀行新店分行、文山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16萬8,000元，合計116萬8,000元後，將現金全數交予潘德涵。再由潘德涵交給不詳之人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32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3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4（即起訴書編號6）	吳美亮（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文庆」與吳美亮聯絡，並與暱稱「財務」之人共同對吳美亮佯稱：可投資香港彩券，蔣文庆願意當保證人協助購買彩券等語，致吳美亮陷於	張景賢於109年7月22日13時26分許，提領120萬元之款項，交給不詳之人後，再繳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四卷第13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錯誤，於109年7月21日9時22分許，存款9萬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109年7月22日9時23分許，存款6萬元至張景賢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即起訴書編號1）	王宏茂（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7月18日某時許，以暱稱「婷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王宏茂，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賺錢等語，致王宏茂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1日10時23分許，轉帳3萬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景賢於109年7月21日12時46分許，提領58萬元之款項，交給不詳之人後，再繳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告訴人王宏茂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警四卷第107至110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1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即起訴書編號3）	李建弘（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7月20日22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詩」聯繫李建弘，佯稱可投資「盈菲國際外匯金融交易平台」獲利等語，致李建弘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1日10時24分許，匯款3,000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6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7（即起訴書編	鄭世國（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4月底某時許，先在交友軟體Tinder以暱稱「小雅」與鄭世國取得聯繫，佯稱可加入MG金控投		①告訴人鄭世國之富邦銀行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警五卷第209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號5）		資平台投資賺錢等語，致使鄭世國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1日10時26分許，匯款15萬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0時52分，應予更正。【見警五卷第209、210頁，匯款委託書及銀行交易明細上之匯款時間為10時26分】）		（警五卷第210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8（即起訴書編號2）	楊啟全（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12日10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潘萍心」在臉書「單親&單身交友聯誼會」社團，結識楊啟全，佯稱經營服飾店有資金需求等語，致楊啟全陷於錯誤，依109年7月21日10時45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1萬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11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9（即起訴書編號4）	蔡政揚（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5月1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賴」聯絡蔡政揚，並佯稱可投資「CBI」平台操作外匯獲利等語，致蔡政揚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1日11時3分許，匯款8萬元至張景賢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199頁） ②告訴人蔡政揚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五卷第20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0（即起訴書編號30）	黃建桐（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16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立晴」聯絡黃建桐，並佯稱：母親住院需要借款等語，致黃建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1日15時59分許，匯款55萬至張家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家和提領時遭警逮捕。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255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81頁） ③告訴人黃建桐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五卷第82至8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1（即起訴書編號31）	廖素愛（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福」與廖素愛聯繫，並佯稱：可代為投資等語，致廖素愛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2日10時23分許，匯款36萬元至張家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263至264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14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2（即起訴書編號7）	鄭湘微（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16日某時許，利用交友軟體與鄭湘微接觸後，進而以暱稱「歲月靜好」互加通訊軟體LINE成為好友，並與暱稱「金沙客服」之人共同對鄭湘微佯稱：香港彩券中獎機率高，可先匯款4萬元下單試試等語，致鄭湘微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2日9時37分許，存款4萬元至張景賢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景賢於109年7月22日13時26分許，提領120萬元之款項，交給不詳之人後，再繳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郵局無摺存款單據影本（警五卷第218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3（即起訴書編號8）	蘇玫嬋（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5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Andy」與蘇政嬋聯絡，並佯稱：香港大樂透太久沒中獎，公司可以內部操控有10個名額中獎，投資1個名額彩金3萬元。中彩金一千萬，需繳交安全帳號36萬元，並給香港金管局紅包80萬元錢才能匯回台灣等語，致蘇政嬋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2日11時28分許，匯款28萬元至張景賢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260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26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4（即起訴書編號22）	蘇治于（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7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wanmei13」等人與蘇治于聯繫，並向其佯稱加入「凱億」博奕(投資)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蘇治于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3日20時30分許，匯款5萬元至張曼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曼琳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23日21時17分至20分許，陸續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4次、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1次，共8萬6,000元(不含手續費30元)之款項，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254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255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5（即起	劉竹綠（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1日14時30分許，以交友軟體暱稱	①陳玖鈺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江威廷、陳冠呈被訴部分免訴。

訴書編號39、併辦一）		「劉文科」之人聯繫劉竹綠並向其誆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劉竹綠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9日14時55分許，匯款8萬8,050元至陳玖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109年8月7日13時56分許，匯款37萬元至周俊佑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匯款金額誤載為8萬8千元，應予更正。）	09年7月29日15時5分至9分許，陸續提領8,000元、10萬元、2萬元，共12萬8,000元之款項後，交給江威廷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②周俊佑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13時44分至109年8月8日3時16分許，陸續提領2,000元1次、7,000元1次、2萬元2次、6萬元1次、7萬元1次、10萬元8次，共97萬9,000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參考起訴書所提及不詳之人提款後交給陳冠呈，期間另有兩筆跨行轉出之金額共1萬2,879元，未列入上述提領金	錄表（併1警卷第105頁） ②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併1警卷第119頁）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額，見警四卷P53）		
36（即起訴書編號33）	經文玲（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8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上以暱稱「黎宇」、「潮汐」與經文玲聯絡，並向其佯稱投資博弈網路獲取利益等語，致經文玲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9日14時12分許，匯款4萬元至陳玖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所誤載匯款時間為15時6分，應予更正。【見警三卷第274頁，銀行交易明細之匯款時間為14時12分】）	陳玖鉦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29日15時5分至9分許，分別提款8,000元、10萬元、2萬元，共12萬8,000元之款項後，交給江威廷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119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7（即起訴書編號29）	施庭宇（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29日某時許，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提供平臺連接網址及投資方案給施庭宇參考，並以暱稱「Fan Chen」、「CH-陳文秉」等人與施庭宇聯繫，佯以指示施庭宇操作該平臺，後施庭宇為將款項提領出，又有自稱「bitforeex」之人向施庭宇佯稱要湊滿10萬元，方得將款項提出，通訊軟體LINE暱稱「業務小張」、「張筱琪」等人又向施庭宇收取代辦費用等	吳政鴻交出帳戶給「老田」之人，經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29日1時35分許、36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7,000元，共2萬7,000元之款項後，再繳交給陳冠呈後，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3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情，致施庭宇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9日22時40分許，匯款2萬8,000元至吳政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8（即起訴書編號34）	戴莉珊（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30日14時50分前某時許，先在臉書社團「新北領打工分享團」張貼求職徵才廣告，後以暱稱「Lisa陳」、「Shopee客服」等人向戴莉珊佯稱須依指示轉帳才能打工賺取傭金等語，致戴莉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30日16時43分至109年7月31日1時39分許，陸續匯款5筆，共1萬4,180元至陳玖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玖鉦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30日16時19分至43分許，陸續提領10萬元3次、9萬5,000元1次、3萬1,000元1次，共提領42萬6,000元之款項及轉出1,000元、9萬1,000元、8,050元、1萬1,200元，共轉出11萬1,250元之款項後，再由江威廷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1萬4,180元為戴莉珊遭詐騙之款項）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242頁） ②告訴人戴莉珊之郵局金融卡翻拍畫面影本（警五卷第24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9（即起訴書編號41）	龐誌瑋（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2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JD以暱稱「紫薰」之人聯絡龐誌瑋，並謊稱加入「TRADE」網站會員投資獲取高額獲利等語，致龐誌瑋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30日16時34分許，匯款3萬元至蘇鈺景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鈺景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30日17時許、17時5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萬1千元，共3萬1千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248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6時35分，應予更正。【見警三卷第248頁銀行交易明細之匯款時間為16時34分】）			
40（即起訴書編號32）	張勝義（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30日18時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廣告，並以暱稱「Shopee客服」之人向張勝義佯稱，需依指示購買商品成功後即可賺取本金及10％的佣金等語，致張勝義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30日19時29分至21時22分許，陸續匯款15筆，共11萬5,920元至陳玖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玖鉦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31日1時37分至43分許，陸續提領10萬元2次、3萬1,000元1次，共提領23萬1,000元之款項及轉出1,000元、9萬1,000元、8,050元、1萬1,200元，共轉出11萬1,250元之款項後，再由江威廷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11萬5,920元為張勝義遭詐騙之款項）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52至253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1（即起訴書編號21）	林琪瀚（提告）（起訴書誤載為林琪翰，應予更正）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cmh243656」之人向林琪瀚訛稱，投資金融商品獲利可期等語，使林琪瀚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30日19時16分許，匯款5,000元至張曼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曼琳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7月30日19時37分許，提領5,000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09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四卷第21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2（即	陳俊佑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2時50分	蘇鈺景交出帳戶後，由不詳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起訴書編號42）	（未提告）	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暖~陽」之人與陳俊佑聯絡，並謊稱以結婚為前提，邀約共同投資盈菲網站賺錢等語，致陳俊佑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2日19時50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蘇鈺景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人於109年8月2日20時36分許，提領2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27頁） ②被害人陳俊佑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影本（警五卷第28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3（即起訴書編號43）	鄭家鈞（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3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OMI暱稱「阿雯」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盈昇服務」等人與鄭家鈞聯絡，並謊稱加入盈昇資金託管網站會員投資穩賺不賠等語，致鄭家鈞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2日21時14分，匯款3萬元至蘇鈺景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鈺景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2日22時12分許、16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告訴人鄭家鈞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影本（警五卷第213至214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4（即起訴書編號44）	溫宥銓（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8月2日22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凱億客服」等人與溫宥銓聯絡，並向其謊稱加入凱億資金託管網站會員，投資美金短線穩賺不賠等語，致溫宥銓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2日23時27分許，匯款1萬元至蘇鈺景之臺灣銀行帳	蘇鈺景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2日23時35分許，提領1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56頁） ②告訴人溫宥銓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五卷第57至6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之匯款時間誤載為23時28分，應予更正。【見警三卷第250頁，銀行交易明細之匯款時間為23時27分】）			
45（即起訴書編號45）	李東穎（未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7月26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暱稱「雨彤」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億客服」等人與李東穎聯絡，佯稱可透過凱億網站投資外匯可獲利等語，致李東穎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3日15時18分許、28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5,000元至蘇鈺景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鈺景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3日16時5分至47分許，陸續提領2萬元5次、5,000元1次，共10萬5,000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58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6（即起訴書編號35）	劉潔寧（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6日21時15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Rickey Fank」之人聯絡劉潔寧，請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海斌」為好友，該人佯稱從事澳門線上投資，有中獎之內線消息等語，以致劉潔寧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3日16時22分許，匯款25萬元至陳安勝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安勝將給帳戶交給黃莛凱後，由不詳之人或黃莛凱，分別於109年8月3日16時49分至109年8月4日13時24分許，陸續轉出1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於109年8月3日23時52分至109年8月4日2時57分許，陸續提領6	①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178頁） ②告訴人劉潔寧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五卷第179至18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萬元4次、2萬元1次、1萬元1次，共55萬元之款項後，交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其中25萬元為劉潔寧遭詐騙之款項） （黃莛凱所犯沈豐德部分業經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69、870號起訴）		
47（即起訴書編號9）	楊世保（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27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Cheers暱稱「靜雅」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靜雅」、「XM國際金控」等人聯繫楊世保，並佯稱加入「XM國際金控」交易平台可投資賺錢等語，致楊世保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5日19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啟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啟彰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5日20時10分許，提領9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五卷第102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8（即起訴書編號10）	陳鍾維（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8月6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OMI，以暱稱「曉茂」之人聯繫陳鍾維，並佯稱加入「fxcmtw.com」網站可投資外匯賺錢等語，致陳鍾維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6日19時28分	黃啟彰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6日20時2分許，提領1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	①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警五卷第39頁） ②告訴人陳鍾維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五卷第40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匯款1萬元至黃啟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擬貨幣給「Liu德華」。		
49（即起訴書編號36）	沈豐德（提告）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09年8月6日17時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刑登家庭兼職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慧」之人向沈豐德佯稱依指示購買商品後，可獲得本金及佣金10％等語，致沈豐德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6日21時16分至22時7分許，陸續匯款1,870元、2,130元、2,790元、2,790元、1萬8,400元，共2萬7,980元至陳安勝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安勝將給帳戶交給黃莛凱後，由不詳之人或黃莛凱，分別於109年8月6日21時50分至22時31分許，陸續提領8,000元1次、2萬元3次、1,000元1次，共6萬9,000元之款項後，交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其中2萬7,980元為沈豐德遭詐騙之款項） （黃莛凱所犯沈豐德部分業經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69、870號起訴）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六卷第273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80頁）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182頁） ④告訴人沈豐德提供之匯款明細影本（警四卷第18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0（即起訴書編號23）	林嘉萍（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31日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SweetRing暱稱「陳俊輝」之人認識林嘉萍，「陳俊輝」佯稱其表哥從事買賣期貨差價投資，邀林嘉萍至澳門新葡京網站加入會員，匯錢買點數，投資不同標的物賺價差獲利等語，致林嘉萍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7日9時47分、48	楊凱丞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11時35分許，提領7萬3,000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15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21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2萬6,100元至楊凱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即起訴書編號40、併辦一）	劉惠婷（未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7月上旬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上之抖音與劉惠婷聊天，並佯稱有快速賺錢之方式，並傳送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網址申請登入後投資等語，致劉惠婷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8月7日12時40分許、同年8月10日10時58分許，匯款42萬元、20萬元至周俊佑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109年8月7日13時44分許，匯款6萬元至周俊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之匯款時間誤載為109年8月7日12時46分、109年8月10日12時55分，應予更正）	①周俊佑交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13時44分至109年8月8日3時16分許，陸續提領2,000元1次、7,000元1次、2萬元2次、6萬元1次、7萬元1次、10萬元8次，共97萬9,000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42萬元為劉惠婷遭詐騙之款項）（參考起訴書所提及不詳之人提款後交給陳冠呈，期間另有兩筆跨行轉出之金額共1萬2,879元，未列入上述提領金額，見警四卷P53）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1警卷第125頁） ②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五卷第168至169頁） ③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警五卷第170頁） ④證人宏億工程行劉燿齊之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五卷第171頁） ⑤證人劉燿齊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五卷第172頁）	江威廷、陳冠呈被訴部分，免訴。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周俊佑交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13時44分許，提領6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52（即起訴書編號37）	李芝雨（原名李雅渝）（未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8月7日某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設立「金沙集團」群組與李雅渝聯絡，佯稱可購買澳門的樂透彩，中獎後須先匯款手續費才會獲得獎金等語，致李雅渝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7日12時46分許，匯款1萬元至周俊佑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啟彰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13時44分許，提領2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後，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警四卷第16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3（即起訴書編號11）	王瑞志（未提告）	機房人員於109年7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依欄聽風（若若）」之人聯繫王瑞志，佯稱加入「國際金控交易平台」可投資賺錢等語，致王瑞志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7日19時40分許，匯款2萬元至黃啟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黃啟彰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7日20時4分許，提領2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無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00000000000號帳戶。			
54（即起訴書編號38）	葉炘宜（提告）	機房成員於109年6月中旬某時許，透過Toki手機遊戲暱稱「Jack」之人聯絡葉炘宜，並佯稱跟著伊遊玩「國際福彩APP」內之五分彩可以贏錢等語，致葉炘宜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8日20時43分許、21時22分許，匯款5,000元、2萬5,000元至周俊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周俊佑交出帳戶後，由不詳之人於109年8月8日23時34分許，提領3萬元之款項後，交給陳冠呈後，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告訴人葉炘宜之第一銀行數位帳戶明細查詢（警五卷第128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警五卷第129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莛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5（即起訴書編號12）	莊侑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8日某時許，以交友網站Paktor暱稱「林澤宇」之人聯絡莊侑諳，佯稱投資博奕可賺錢等語，致莊侑諳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25日15時36分許，匯款30萬元至楊晏如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晏如於109年8月26日10時21分至30分許，陸續提領11萬元1次、10萬元3次，共41萬元之款項後，交給不詳之人，再繳交給陳冠呈後，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375至376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371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一卷第373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一卷第449、461、467、471、477、48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追加警一卷第451至459、463至465、469、475、483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一卷第377至381頁） ⑦告訴人莊侑諳之中信帳戶對帳單（追加警一卷第383至387頁） ⑧告訴人莊侑諳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389至399頁） ⑨暱稱「林澤宇」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01頁） ⑩告訴人莊侑諳與博奕公司客服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03至447頁）	
56（即起訴書編號13）	吳育茹（提告）	機房人員於透過交友軟體牽手50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奕軒」之人結識吳育茹，並佯稱利用澳門英皇集團網站系統漏洞下注可賺錢等語，致吳育茹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28日11時19分許、22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至楊晏如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楊晏如於109年8月28日12時24分至25分許，陸續提領5萬元、6萬元，共11萬元之款項後，交給不詳之人，再繳交給陳冠呈後，帶回去嘉義給江威廷，再換成虛擬貨幣給「Liu德華」。（其中6萬元為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21至52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17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號帳戶。（起訴書漏列109年8月28日11時19分匯入3萬元，應予更正）	吳育茹遭詐騙之款項）	（追加警一卷第519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一卷第543、547、551、555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一卷第545、549、553、557頁） 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一卷第525至527頁） ⑦告訴人吳育茹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追加警一卷第531頁） ⑧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533至537頁）	

附表二：（追加一起訴書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	曾健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初某時許，以交友軟體「Hornet」暱稱「張浩」之人聯繫曾健益，佯稱透過APP下單軟體「MetaTrader5」投資外匯賺錢等語，致曾健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09年8月19日8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②109年8月19日9時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③109年8月19日9時10分許，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681至683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677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匯款4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④109年8月21日11時6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⑤109年8月21日11時8分許，匯款2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679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705頁）	
2（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	郭翠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2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Ablo」暱稱「陳東」之人聯繫郭翠娟，佯稱透過博奕網站「新葡京」(網址：http://wm.98696.pw)網站升級時漏洞下注賺錢等語，致郭翠娟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19日9時45分許，匯款32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64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643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64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669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671頁） 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警二卷第651頁） ⑦告訴人郭翠娟與博奕網站「新葡京」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655至657頁） ⑧博奕網站「新葡京」網頁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659頁） ⑨暱稱「陳東」之人於交友軟體「Ablo」之個人頁面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661頁）	
3（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莊侑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8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Paktor」暱稱「林澤宇」之人聯繫莊侑諳，佯稱經由博奕網站「澳門威尼斯人」（網址：http://ok.xpj09588.com)投資博奕可賺錢等語，致莊侑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09年8月19日11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②109年8月19日12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③109年8月19日20時14分許，匯款5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④109年8月21日某時許，匯款10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⑤109年8月21日某時許，匯款10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⑥109年8月24日12時2分許，匯款10萬元至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375至376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371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一卷第373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一卷第449、46	莊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偉志中信帳戶 ⑦109年8月24日12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莊偉志中信帳戶 ⑧109年8月24日14時45分許，匯款20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⑨109年8月24日14時49分許，匯款9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⑩109年8月25日15時36分許，匯款30萬元至楊晏如國泰世華帳戶（本訴部分） ⑪109年8月26日12時1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備註：編號⑩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467、471、477、481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一卷第451至459、463至465、469、475、483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一卷第377至381頁） ⑦告訴人莊侑諳之中信帳戶對帳單（追加警一卷第383至387頁） ⑧告訴人莊侑諳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389至399頁） 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澤宇」之個人頁面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01頁） ⑩告訴人莊侑諳與博奕公司客服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03至447頁）	
4（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	吳俊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8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Grind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King」之人聯繫吳俊毅，佯稱透過APP下單軟體「MetaTrader5」投資外匯賺錢等語，致吳俊毅	①109年8月19日14時2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②109年8月19日14時4分許，匯款10萬元至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63至564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謝超俊郵局帳戶 ③109年8月20日0時4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④109年8月21日10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⑤109年8月21日10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59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一卷第561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631、637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633、639頁） ⑥告訴人吳俊毅之中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追加警一卷第565至569頁） ⑦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追加警一卷第571頁） ⑧告訴人吳俊毅與暱稱「王King」、「MT5客服」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一卷第575至629頁）	
5（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	周衫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9日左右，以交友軟體「Soul」暱稱「盼盼」之人聯繫周衫彤，佯稱得透過「北京國際酒類交易	109年8月19日16時37分許，匯款5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495至496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編號2）		所」投資買賣等語，致周衫彤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49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一卷第493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一卷第513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一卷第515頁） ⑥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97頁） ⑦告訴人周衫彤與暱稱「盼盼」之人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一卷第499至511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9）	張雅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7日21時9分許，以網路等不詳之方式聯繫張雅智，佯稱得透過「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投資買賣等語，致張雅智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	①109年8月19日16時57分許，匯款2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6時58分，應予更正）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893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②109年8月19日17時許，匯款2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7時1分，應予更正）	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889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891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915頁） ⑤告訴人張雅智與暱稱「超級管理員」、「在線客服」等人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895至909頁） ⑥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追加警二卷第903頁） ⑦投資網站「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網頁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05頁） ⑧告訴人張雅智提供之臉書頁面及與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	

				第907至911頁）	
7（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鍾佩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3日某時許，透過遊戲接觸鍾佩珊，復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skdja」、通訊軟體LINE暱稱「擁有」、「黃Debby」等人聯繫鍾佩珊，佯稱得透過「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儲值玩遊戲賺錢等語，致鍾佩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09年8月19日22時55分許，匯款5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②109年8月19日22時58分許，匯款2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3時58分，應予更正）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21至92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17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919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935頁） ⑤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47頁） ⑥告訴人鍾佩珊與暱稱「擁有」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49至95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林庭誼（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間某時許，以交友軟體「BUMBLE」暱稱「楊陽」、通訊軟體LINE暱稱「Yang yang高雄本」等人聯繫林庭誼，佯稱得透	①109年8月20日11時5分許，匯款3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②109年8月20日12時41分許，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57至959頁） ②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過投資網站「中銀證券」（網址：zyzq800.com)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林庭誼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匯款10萬元至謝超俊郵局帳戶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53頁） 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955頁） ④郵局無摺存款收執聯（追加警二卷第965頁） ⑤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67頁） ⑥暱稱「Yangyang」、「楊先生」、「Yang Yang」等人之微信、臉書及INSTAGRAM之個人頁面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69至971頁） ⑦告訴人林庭誼與暱稱「楊先生」之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970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1）	游翔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宇航」之人聯繫游翔筑，並佯稱加入新葡京娛樂城（網址：xpj8808.net)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游翔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09年8月21日11時49分許，匯款10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②109年8月21日14時34分許，匯款49萬6,163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395至139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三卷第1391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三卷第139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三卷第1593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三卷第1557頁） ⑥告訴人游翔筑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三卷第1399至1407頁） ⑦告訴人游翔筑之中信銀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三卷第1409至1419頁） ⑧告訴人游翔筑與暱稱「威煌澳門科技公司」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三卷第1423至1545頁）	
10（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曾于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0日某時許，透過臉書暱稱「Charles Burr」、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永發」、「平凡亦可林經理」等人聯繫曾于	109年8月21日12時11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275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紋，並佯稱辦理「澳門娛樂旅遊有限公司」會員可賺錢等語，致曾于紋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27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三卷第1273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三卷第1325頁） ⑤告訴人曾于紋與暱稱「賴永發」、「平凡亦可林經理」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追加警三卷第1277至1323頁） 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追加警三卷第1335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6）	林宜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OMI」暱稱「李曉海」之人聯繫林宜萱，佯稱要一起投資匯豐銀行銀票，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林宜萱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1日12時34分許，匯款14萬7千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05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游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0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1103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123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二卷第1107頁） ⑥告訴人林宜萱與暱稱「李曉海」之人之交友軟體「OMI」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111頁） ⑦告訴人林宜萱提供之通聯紀錄及匯豐銀行境外匯款申請書等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113至1115頁）	
12（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張惠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7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陳少強」之人聯繫張惠珠，佯稱其在「澳門娛樂旅遊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上班，可操控開獎號碼，因公司資金太多而開放一名海外人員參加大樂透開獎，有機會可得到頭	109年8月21日12時53分許，匯款16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077至1079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獎等語，致張惠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追加警二卷第1075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087頁）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1089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二卷第1083頁） ⑥告訴人張惠珠提供之匯豐銀行境外匯款申請書等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085頁）	
13（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劉秀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間，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浩之志」之人聯繫劉秀縵，並佯稱投資的產品被海關扣押，需要幫忙繳納報關稅金等語，致劉秀縵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1日13時56分許，匯款18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3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2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1129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民派出所受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151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1159頁） ⑥復興鄉農會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二卷第1133頁） ⑦告訴人劉秀縵提供之照片、匯款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翻拍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139至1143頁）	
14（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都亮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1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網站「Paris」暱稱「林輝煌」之人聯繫都亮宇，佯稱投注博奕網站「葡京娛樂線上官網」可獲利，嗣都亮宇欲將獲利提現時，遭客服人員表示需繳納稅金始能提領獲利等語，致都亮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1日14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343至1345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339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三卷第1341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三卷第1383頁） ⑤告訴人都亮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三卷第1347至1351頁） 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三卷第1357頁）	
15（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徐欣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7日，透過交友網站「OMI」暱稱「蘇友志」、通訊軟體LINE暱稱「devin」等人聯繫徐欣蓉，並佯稱投注博弈網站「威尼斯」可賺取數據差等語，致徐欣蓉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1日14時51分許，匯款5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71至1173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16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1169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235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1237頁） ⑥告訴人徐欣蓉與暱稱「devin蘇友志」之人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175至1206頁） ⑦告訴人徐欣蓉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追加警二卷第1217至1219頁） ⑧投資網站「澳門威尼斯」網頁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231頁）	
16（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2）	彭祝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1日14時52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飛艇賺了一個億」之人聯繫彭祝芬，並佯稱投資香港彩券行可獲利等語，致彭祝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1日14時52分許，匯款3萬元至馮彥勳三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697至169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三卷第1693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追加警三卷第1695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三卷第1727至1729頁） ⑤告訴人彭祝芬提供之郵局、新北市板橋區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農會、臺灣企銀存摺封面影本（追加警三卷第1701頁） 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三卷第1703頁）	
17（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	吳育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3日13時44分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牽手50」暱稱「陳奕軒」之人聯繫吳育茹，佯稱得透過「澳門英皇集團」（網址：https://m.00000000.com）網站漏洞下注賺錢等語，致吳育茹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①109年8月23日13時44分許，匯款3萬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②109年8月24日10時43分許，匯款9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③109年8月24日12時37分許，匯款10萬元至莊偉志中信帳戶 ④109年8月26日12時21分許，匯款18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⑤109年8月26日14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⑥109年8月28日11時19分許，匯款3萬元（不含手續費14元）至楊晏如國泰世華帳戶（本訴） ⑦109年8月28日11時22分許，匯款3萬元（不含手續費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21至52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一卷第517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一卷第519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一卷第543、547、551、555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一卷第545、549、553、557頁） 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一卷第525至527頁） ⑦告訴人吳育茹之玉山銀行存	莊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元）至楊晏如國泰世華帳戶（本訴）（備註：編號⑥、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摺封面影本（追加警一卷第531頁） ⑧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追加警一卷第533至537頁）	
18（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魏大川（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6日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Hornet」暱稱「遇見」之人聯繫魏大川，並佯稱加入APP「MetaTrader5」、投資網站「Bcpgroupltd」投資外匯，入金後即可獲利，如欲領取獲利，須儲值達1萬8,888元美元等語，致魏大川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4日10時29分許，匯款66萬元至莊偉志中信帳戶（備註：非本案江偉志起訴範圍；此為莊偉志之首次犯行，曾經本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44號刑事判決，論處參與犯罪組織罪罪名）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025至1027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1021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1023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039頁） ⑤告訴人魏大川與暱稱「遇見」、「MT5」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029至1031頁） ⑥網站「Hornet」、「MetaTrader5」、「Bc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pgroupltd」之APP及網頁等擷取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031至1033頁） ⑦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二卷第1041頁）	
19（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8）	賴怡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底、7月初左右，以交友軟體「Soul」暱稱「王港」之人聯繫賴怡芬，佯稱得透過「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投資紅酒短期價差獲利，嗣後平台要求匯保證金等語，致賴怡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5日12時12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737至739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733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73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819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820頁） ⑥潭子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追加警二卷第817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20（即追加	王香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景	109年8月25日21時36分許，匯款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7）		顏(Ayan)」之人聯繫王香惠，佯稱得透過股票交易平台「HK恆生」投資，嗣後如欲提領現金需給付保證金等語，致王香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萬元至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加警二卷第713至715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709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711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725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72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1（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柯梅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中旬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銘傑」之人聯繫柯梅霞，佯稱得透過其投注香港六合彩保證中講，嗣後告知有中獎但須先匯保證金等語，致柯梅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6日13時53分許，匯款17萬元至李瑞菊中信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77至979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73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97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987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二卷第989頁）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追加警二卷第981頁）	
22（即追加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郭育岑（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5日某時許，以交友網站「Her/Her」、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玉雲」之人聯繫郭育岑，佯稱得透過下單軟體「MetaTrader5」投資外匯賺錢等語，致郭育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8月28日20時39分許，匯款1萬7千元至楊晏如國泰世華帳戶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二卷第99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追加警二卷第999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警二卷第1013頁） ④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畫面（追加警二卷第1001頁）	江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三：即追加二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即附表一編號9）	粘富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結識粘富敏，佯稱只需匯款下注香港六合彩保證中獎云云，致陷於錯誤，其指示匯款。	109年6月29日16時3分許	48萬元
2	劉雯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結識劉雯美，佯稱在永鑫娛樂網站註冊帳號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其指示匯款。	109年6月22日10時30分許	10萬元
3	洪伊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14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結識洪伊萱，佯稱在博弈網站註冊帳號下注贏得賭資云云，致陷於錯誤，其指示匯款。	109年6月22日12時5分許	5萬元
			109年6月22日12時5分許	5萬元
4	閔士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18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閔士源，佯稱在京璽娛樂城博弈網站註冊帳號下注保證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其指示匯款。	109年6月22日23時30分許	1萬元

附表四：帳戶簡稱

編號	帳戶名稱	帳戶簡稱
1	楊晏如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晏如國泰世華帳戶
2	莊偉志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莊偉志中信帳戶
3	謝超俊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超俊國泰世華帳戶
4	謝超俊申辦之中華郵政麻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超俊郵局帳戶
5	馮彥勳申辦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馮彥勳三信帳戶
6	李瑞菊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瑞菊中信帳戶

【卷宗代號對照表】

【本案】（111金訴438）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警一卷）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警二卷）
0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三（警三卷）
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四（警四卷）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五（警五卷）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09727745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六卷）
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09727746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七卷）
08.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第1090009988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八卷）
09. 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183號影卷（竹檢他一卷）

10.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195號影卷（竹檢他二卷）
11.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609號影卷 （竹檢他三卷）
12.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990號卷（竹檢偵卷）
13.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330號影卷 （雲檢偵卷）
14.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32號卷（桃檢偵卷）
15.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160號卷（屏檢偵一卷）
16.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421號卷（屏檢偵二卷）
17.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756號卷（屏檢偵三卷）
18.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119號卷（偵一卷）
19.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120號卷（偵二卷）
20.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47號卷一（偵三卷）
21.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47號卷二（偵四卷）
22.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423號卷（偵五卷）
23.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5346號卷（偵六卷）
24.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946號卷（偵七卷）
25.高雄地檢110年度聲他字第1416號卷（聲他卷）
26.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381號卷（聲羈一卷）
27.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382號卷（聲羈二卷）
28.本院109年度偵聲字第294號卷（偵聲一卷）
29.本院109年度偵聲字第297號卷（偵聲二卷）
30.雄高分院109年度偵抗字第204號卷（偵抗卷）
31.本院109年度偵聲字第349號卷（偵聲三卷）
32.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卷一（院一卷）
33.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卷二 （院二卷）
34.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卷三 （院三卷）

【併辦】
0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131205800號影卷（併1警卷）
02.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17號影卷（併1偵卷）

03.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183號影卷（併2他一卷）
04.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195號卷（併2他二卷）
05.新竹地檢110年度他字第1609號卷（併2他三卷）
06.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219號影卷（併2偵一卷）
07.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77號影卷（併2偵二卷）
08.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990號卷（併2偵三卷）
09.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405號（併2偵四卷）
10.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833號卷（併2偵五卷）
11.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27號影卷一（併3偵一卷）
12.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27號影卷二（併3偵二卷）
13.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001號影卷（併3偵三卷）
14.高雄地檢112年度聲他字第1469號影卷（併3聲他卷）

【追加一】（112金訴279）
0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331739號刑事偵查卷宗影卷(一)（追加警一卷）
0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331739號刑事偵查卷宗影卷(二)（追加警二卷）
0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331739號刑事偵查卷宗影卷(三)（追加警三卷）
04.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4184號影卷 （追加他卷）
05.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834號影卷 （追加偵一卷）
06.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75號卷（追加偵二卷）
07.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卷（追加院卷）

【追加二】（113金訴555）
01.桃院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27號影卷一（追加二偵一卷）
02.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127號影卷二（追加二偵二卷）

03.桃園地檢111年追度偵字第12654號卷（追加二偵三卷）
04.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000號卷（追加二偵四卷）
05.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001號卷（追加二偵五卷）
06.高雄地檢112年度聲他字第1469號卷（追加二聲他卷）
07.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卷（追加二院卷）